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移調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代理人 張家瑜

相對人 陳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移調字第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36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張家瑜

相對人 陳國興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5,000元整，並當場給付現金5,0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張家瑜

01 相 對 人 陳國興
02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6 法 官 羅紫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江柏翰